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分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相关情况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详见与本专项说明同日披露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尤尼泰振青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上述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不利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董事会对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高度重视，针对报告中涉及事项采取措施如下：

（一）公司将持续督促备用金借款人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如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无法按照监管规定以及公司要求进行彻底整改并解决的，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申请财产保全等多种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公司损失，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加大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6】121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所涉问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总结、整改，并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